

安徽建筑大学文件

校字〔2018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建筑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安徽建筑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建筑大学

2018年7月3日

安徽建筑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的管理，根据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管

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等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题设置

科研平台根据相应研究领域的特点、目标、任务和研究方向，结合学科发展前沿，发布具有明显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的《×××年×××实验室（中心）开放课题申报指南（安徽建筑大学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明确规定开放课题研究的具体内容和要求，并明确量化课题取得的预期成果。

开放课题资助的对象是校内、外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。资助校内教师的课题称为主任基金课题。

第三条 课题申请

1. 科研平台接受校内、外从事相关研究方向的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。申请人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2. 各科研平台仅限于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课题申请：

（1）符合本科研平台《指南》规定的资助范围；

（2）学术思想新颖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立论根据充分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、可行。

3. 每年受理一次申请。

4. 开放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 2 年；研究工作始于签订合同的次月。

第四条 课题审批与立项

1. 各科研平台负责开放课题的初审。

2. 通过初审的课题提交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，由学术委员会根据当年的课题申报指南和下拨的经费指标对申报课

题进行评审，确定资助课题及其资助金额，并报科技处审核，审核通过的课题由学校发文立项。

3. 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，应按批准金额、研究年限，在一个月内向相应科研平台提交课题计划任务书，经所在科研平台审核后，报送科技处作为拨款和验收的依据。

第五条 课题资助金额与经费管理

学校各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经费由学校预算拨付。

自然科学类课题资助金额为：2.0-4.0(万元/项)；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金额为：1.0-2.0(万元/项)。原则上，各科研平台批准立项的课题中，校内申请者的资助经费不得超过总预算经费的1/2。

校内科研人员承担的开放课题（主任基金课题），经费管理按照《安徽建筑大学财政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课题实施与检查

各科研平台负责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。

第七条 课题结题和成果管理

1. 开放课题结题时，申请者必须在一个月内向相应科研平台提交结题材料，科研平台初审，学校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。对未通过验收或未按要求进行验收的课题，各科研平台负责督促申请人整改。对于整改后仍然不达标课题，学校按照撤题处理，追回结余经费，三年内不得申报学

校科研平台开放课题，并削减相关科研平台下一年度开放课题预算经费。

2.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有关学术论文、专著等成果，均应标注“×××重点实验室（中心）开放课题资助”及课题编号，英文标注“The current study is sponsored by the open Foundation of the Key lab (center) of ×××”及课题编号。未标注的，结题时不计入成果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